

切結書

本廠商參與金門縣自來水廠辦理「112 年度榮湖淨水場、太湖舊場廢鐵 1 批公開標售」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95.12.01